

中華電信研究院 103 年研發替代役人員遴選簡章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所轄電信研究院遴選 103 年研發替代役人員事宜。

依據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8 月 28 日信人一字第 1020000956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壹、遴選日程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102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09:00(星期一)起至 102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三) 中午 12:00 止
- 二、第一試(資歷論文審查)日期：102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四)至 102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一)由電信研究院資歷審查小組上網遴選及審查
- 三、第二試通知日期：102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三)詳細口試時程及順序表另行 e-mail 通知，請於收到 e-mail 後回覆是否參加
- 四、第二試(口試)日期：102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六)至 102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日) (若有異動，以通知變更日期為準)
- 五、放榜日期：102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四) (若有異動，以通知變更日期為準)

貳、口試地點：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74 巷 11 號 (近文湖線大安捷運站)

參、資格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符合內政部研發替代役資格者。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一律上網報名(<https://202.39.164.51/PR/Login.jsp>)，不接受通訊及親自報名。

二、網路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1.履歷表 (請上網登錄，履歷表中*欄位均為必填欄位，未填或填寫資料不完整者，視同報名未完成)。
- 2.成績單(大學及研究所)：報名時務須自行掃描.tif.pdf 或用數位相機拍成.jpg等檔案後上載。填寫履歷表中大學及研究所總平均成績、名次排序及班級人數(成績單上無名次排序及班級人數者請填“無”；應屆畢業博、碩士生，請上載至畢業前最後一學年之成績單)，成績填報不實者，一經發現將不予錄取，獲錄取者亦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3.論文(碩士或博士)：請在履歷表論文欄中填寫摘要，並上載論文電子檔(應屆畢業博、碩士生，不論撰寫進度如何，請一律上載正在撰寫中之論文電子檔)。
- 4.履歷表中經歷欄：研發替代役人員勿填。

三、來電或 E-mail 洽詢，請註明應考人**身分證號碼**，以利識別。

伍、錄取名額： 30 名

類別	擔任工作及所需專長	學歷科系	錄取名額	工作地點
電信研究	應具備軟/硬體開發技術、使用者介面技術，並具備創意能力；工作類別依領域別臚列如下： 一、網路技術組 1.無線技術：UMTS/LTE/LTE-A/B4G/Wi-Fi 行動通信技術、無線網路查測分析與維運管理技術 2.寬頻網路：Optical Transport/ Carrier Ethernet/PON / DSL/HomeNetwork、Software Defined Network 等網路技術研究與控制軟體開發 二、資訊技術組 1.網路管理：資通訊服務之供裝、監控、品質管理系統分析、設計、開發與部署建置 2.客服資訊：網路門市、多管道客戶服務系統、企客業務營運管理系統等資訊系統分析設計/程式開發、資訊系統架構及相關平台開發與建置 3.帳務資訊：資通訊服務產品管理、訂單受理、帳務處理等系統之分析設計/程式撰寫與系統測試；資訊系統架構及相關平台開發與建置 4.雲端運算：雲端虛擬化、實體虛擬轉化、儲存、網路、大資料處理、測試相關技術 5.經營策略：資料倉儲、大資料分析與應用、資料探勘或統計分析演算法、分析性資訊系統開發等相關技術 三、多媒體暨增值技術組 1.資通安全：行動資安技術、密碼核心技術、資安系統架構及相關增值服務開發與建置 2.匯流服務：固網/行動/數據及 NGN 網路等增值服務、ICT 匯流服務、地圖及擴增實境應用服務、網路付款、語音辨識與音樂推薦應用服務、多媒體檢索與搜尋應用服務、IPTV 平台與服務、OTT 技術與服務 3.企客方案：智慧型影像監控與處理技術 4.智慧聯網：商車營運平台技術、車載終端技術、智慧社區技術、智慧節能技術、觀光旅遊服務技術、交通資訊探偵分析技術、先進交通管理技術 5.技術服務：Cloud SaaS 技術研究、軟體測試技術、資安測試技術、Mobile App 測試技術	■ 電機/電信/自動控制/資管/資工等相關系所碩士(其他系所具特殊專長足以擔任左列工作者，請在報名履歷表研究專長欄內詳細說明，以供資歷論文審查)	30 名	台北市/楊梅市

陸、遴選方式：

- 一、第一試為資歷論文審查(含專長之需求及符合性審查)，於電信研究院網站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(請確認 e-mail 帳號，以免遺漏通知)通過第一試審查之人員參與第二試。
- 二、第二試為口試(部分試程採英文方式進行)，口試當日務請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乙份，正本驗明後發還，影本收存，其它口試當天應繳交資料請參閱第拾點應徵表件。

柒、體檢：

- 一、錄取報到日前，應先行繳交距報到日前三個月內之公立醫院、教學醫院、直轄市及縣(市)衛生局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衛生所、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；體格檢查項目，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，並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乙份，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二、如有隱瞞嚴重疾患，致影響日常事務之處理或業務之推動，經查證屬實者，終止勞動契約。

捌、錄取人員服役第二階段服役期間之待遇，由政府依法定標準發給，福利、獎金、研究費等依本公司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務契約、服勤管理規定辦理。自第三階段起適用本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規則，其職階、職務、待遇及福利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職階職務：碩士程度基層專員僱用。
- 二、待遇：月薪依照本公司新進從業人員碩士程度基層專員起薪，另視營運績效發給績效獎金、企業化特別獎金及紅利，另有三節獎金、全勤獎金及其他福利等。
- 三、交通：電信研究院上下班備有遊覽車(需收費)，往返於中壢台北間。

玖、服務規定：

- 一、研發替代役役期末滿者，不得請調本公司其他機構工作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服務未滿3年而自請離職者須償付違約金，但非歸責於錄取人員之事由離職者不須償付違約金。
服務未滿1年離職者須償付月薪3個月、1年以上未滿2年離職者須償付月薪2個月、2年以上未滿3年離職者須償付月薪1個月之違約金，前述月薪標準係以離職當月之職階待遇加職務待遇計算之。
- 三、研發替代役役期末滿離職時，依內政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應徵表件【下列一、二、三項資料上載不全者，系統判定為報名不成功，其餘資料請於口試時繳交】

- 一、履歷表（請上網填寫）
- 二、論文或著作或研究計畫（請上網在履歷表論文或著作欄中填寫摘要，且不論撰寫進度如何，請一律上載正在撰寫中之論文）

- 三、大學及研究所(研一)成績單 (請上網上傳)
- 四、國民身分證 (口試時繳驗正本，收存影本)
- 五、學歷證件或學生證 (口試時繳驗正本，收存影本)
- 六、指導教授推薦函 (口試時請儘量配合繳交)
- 七、技能檢定、證照及經歷證明文件影印本 (口試時繳驗正本，收存影本，無者免附)
- 八、原住民身份證明 (口試時繳驗正本，收存影本，無者免附)

拾壹、為善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，本公司依據個資法第 19 條規定，對於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、類別及利用等，請務必詳閱中華電信公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條款內容。

拾貳、聯絡資訊：

- 一、通訊地址：桃園縣楊梅市電研路 99 號
- 二、連絡電話：(03)4244243 李成雄先生 e-mail:lcs@cht.com.tw
傳 真：(03)4202274